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18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353号提案的答复

段昌群等6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把我省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建议》（第353号提案 以下简称《提案》），交由我厅分办。结合我厅职责，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主动，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环保战略

根据《关于商请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函》（环办函〔2015〕1435号）文件及环境保护部3月7日会议要求，我厅高度重视，从以下三个方面迅速开展云南省长

江经济带环境保护篇章的编制工作，一是按照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指示，确定了《规划》编制联络员，并成立了《规划》云南篇章的编制工作小组；二是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成课题组，就规划的编制做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分工，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长江经济带（云南省）生态环保规划》（初稿），初步拟定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目标指标和工作重点；三是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对《长江经济带（云南省）生态环保规划》（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会议要求，于2016年3月30日提交了含有我省目标指标表的《长江经济带（云南省）生态环保规划》，争取将我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国家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战略。

二、协调联动，联合周边省份开展跨省环境保护工作

为加强对长江、珠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我省与周边省份相邻区域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省环境监察部门与四川、贵州、广西环境监察部门签署了相关执法协议，制定了执法工作方案，明确了执法目标和联合执法检查方式。四省（区）环保监察部门先后在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泸沽湖流域、赤水河流域及万峰湖库区等交界区域积极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经过多年的合作工作，滇川黔桂四省（区）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深入贯彻相关协议要求，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联合环境监察工作机制日趋完善、效率进一步提高，对长江流域多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联合执法成效显著，泸沽湖流域和万峰湖库区的联合执法

稳步推进，联合监察信息报送制度得到继续巩固和完善，通过召开年度环境监察交流会议，切实加强四省（区）长江、珠江流域环境监察工作信息通报和经验交流，不断完善四省（区）环境监察工作信息交流机制和深化环境监察工作协调合作。

在长江、珠江流域联合环境监察执法中，四省（区）环境监察部门紧密合作，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指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当地（项目方）进一步加大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力度，积极进行整改，并加强了与地方环保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配合环保监察工作。

四省（区）环境监测部门也根据相关要求，主动积极地加强双边监测合作，对金沙江流域、泸沽湖流域、赤水河流域及万峰湖库区等交界区域进行了联合监测，相互提供监测数据，并将相关数据报上级部门，有效地提高了区域环境监控能力。

至目前，四省（区）的环境保护合作与协调工作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建议中提到的就获取国家大力支持和帮助效果并未显现。今年，我厅就加强对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我省与周边省份相邻区域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向首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和泛珠三角区域省部级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建议在两个联席会议上制定并建立开展长江、珠江中上游相关省份交界断面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工作，通过建立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下游受益区对流域上游地区的补偿，有利于理顺流域上下游间的生态关系和利益关系，促进

全流域共同发展。

三、加大力度，配合国家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

争取把示范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纳入到国家向全社会提供生态产品的层面，国家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保护这些优质生态环境资源，或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手段实现国家向示范区域购买生态产品，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化的国家推动。据了解，2011 年国家发布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2 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2012 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6 号，明确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以下简称"县")和禁止开发区域，开展转移支付。我省第一批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有 18 个县，2016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云南新增 21 个县(市、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但根据转移支付办法，环境保护部门只对限制开发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进行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财政部门综合评估生态转移支付范围，获国家继续支持有待加强进一步工作。

提案中提出的关于编制《云南服务和支撑长江流域生态安全

综合规划》、《云南建设珠江流域前沿生态屏障综合规划》和《西南跨境河流云南地区服务国家环境外交综合规划》的建议，我厅建议在充分考虑云南省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战略中重要地位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和我省已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各类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我厅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加大与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沟通汇报力度，争取将我省环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环境保护部长江经济带环保规划落实框架内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张翊 0871-6415451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